

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国家税务局  
梅州市地方税务局  
梅州市民政局

文件

梅市财法〔2017〕1号

---

## 关于公布 2016 年梅州市获得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民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市民政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粤财法〔2016〕14号）的有关规定，市财政局、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市民政局分别公示了经市民政局提出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现共同对 2016 年梅州市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2016 年梅州市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名单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省民政厅。

---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5月22日印发

(共印60份)

附件

## 2016 年梅州市获得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名单

(共 4 家)

1. 梅州市慈善会
2. 梅州市梅江区慈善会
3. 丰顺县慈善会
4. 梅州市东山中学发展基金会